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考甄試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培養學習之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。

參、招生班別及名額：

一、八、年級插班：

籃球組 1 名(男)、跆拳道組 2 名。備取若干名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各組(籃球、跆拳道、游泳)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八年級插班：

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，七升八之學生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09 年 8 月 11-12 日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『花蓮縣立國風國中一學務處』。

聯絡電話：8323847 轉 22 黃友伶老師。(受理時間上午 8：30~17：00)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手續：

一、親臨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
二、填寫報名表，請自行上網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學校網站下載

(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kfjh.hlc.edu.tw/>)。

三、繳交本人最近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(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

四、繳交報名費 200 元。

柒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

109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四)	
14：00	報到
14：30	專長測驗

二、甄試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7號。

捌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參閱學校網站公告)

一、專長測驗：

(一) 跆拳道

1、品勢測驗 20%

色帶組：太極一章-三章(抽測其一)。

黑帶組：太極四章-六章(抽測其一)。

2、基本動作 30%

以空踢方式，依序前踢、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及後旋踢。

3、應用動作 30%

以擊踢方式，每組動作踢1次，由主試人員從下列動作中依序測驗。

(1) 前進旋踢連續6腳，不同腳中端旋踢+上端旋踢連續6腳。

(2) 前進滑步旋踢連續6腳，反擊旋踢連續6腳。

(3) 前進跑步下壓連續6腳，反擊後踢連續6腳。

4、自由對練 20%

由主試人員按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對練。

(二) 籃球-1分鐘3點上籃 20%、三對三攻防 30%、全場比賽 50%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請自備道服、運動服；跆拳道之護具及籃球由甄選委員會提供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，依甄試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70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成績相同者：

(一) 跆拳道項目：依序以「自由對練」、「品勢測驗」、「應用動作」、「基本動作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(二) 籃球項目：依序以「全場比賽」、「三對三攻防」、「1分鐘3點上籃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於 109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四) 下午六點前於國風國中睿智樓 1 樓川堂公佈欄榜示、學校網頁公告。

拾壹、申請成績複查：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

於 109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12:00 前提出申請。

※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

拾貳、報到：

一、正取生報到日期：

109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 下午 17:0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報到需攜帶

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。

(二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 中低收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。

※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備取及遞補：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拾肆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考甄試報名表

編號 _____ 號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	(請 自 貼) 貼 正 面 半 身 二 吋 照 片
出 生 年 月 日	民 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
住 址				
家 長 電 話	手 機 :			
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現 就 讀 學 校		教 務 處 戳 章		
報 考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	
家 長 簽 名 :				

編號部份由試務人員填寫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考甄試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查 貴子弟

參加本校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，其成績業已評竣，其結果如下：

甄 試 成 績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
	分數		

最低錄取標準_____。

1. 甄試成績全部達到錄取標準，請於 8 月 17 日(一)下午 17:00 前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學務處體育

組報到，逾時取消入學資格。：

(1) 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

(2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

(3) 學籍資料表

(4) 放棄普通班切結書(國風學區；非學區內者免交)

(5) 中低收入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

2. 成績達備取第_____名，如有缺額依順序再行通知。

3. 成績未達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會 啟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
體育班插班考甄試准考證

(請自貼)

二吋正面照片

姓名：_____ 編號：_____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：

109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四)	
14:00 ~ 14:30	14:30 ~ 15:30
報到	專長測驗

二、考試地點：國風國中。

校 址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。

電 話：03-8323847 轉 22 或 23

三、注 意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遲到者
不得入場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體育班插班考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考生		准考證號碼	
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 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12:00 前提出申請。

※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繳交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，並填妥收件人資料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影印。